

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 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三條、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至 116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115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辦法方式：

- 一、每位學生可挑選 3 件作品，報名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皆須填妥報名表(附件1)以及作品標籤(附件2)，並於繳交作品時一同繳回。
- 三、報名表(附件1)請使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之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。
- 四、作品標籤(附件2)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並按照作品編號排列整齊。

陸、作品須知：

- 一、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二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皆可，之後若被評為金牌獎要送展之作品，再請得獎學生將八開作品貼於四開底紙上送展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
- 三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1)及貼上標籤（附件2）（可向教務處索取）
- 四、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的創作思維。
- 五、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柒、收件日期：

115/09/30至115/10/20(二) 12:00前，請同學將作品連同報名表繳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捌、評選：

通過校內初選以及複選之作品，擇優參加臺北市決選以及兒童美術創作展覽。

玖、獎勵：複審通過之作品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壹拾、經費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家裡電話	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
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)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	●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					
	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	初審結果	☐ 再加油 ☐ 通過初審 ☐ 參加複審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